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現行本準則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符合二〇〇七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之新建造漁船，其應補足之汰舊噸數百分之十免補足，惟此規定對於噸位小之漁船尚不敷改善起居空間所需增加噸位。又為避免國際質疑我國籍新建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之漁船增加漁撈能力，及鼓勵業者將漁船起居空間規劃在環境條件較好之上層區域，爰修正為對上層起居艙主要空間之噸位，免補足汰舊噸數，並再延長緩衝期間。

現行建造或改造超過原規模級別，免重新取得汰建資格之情形，係包含建造或改造總長度超過二十四公尺者，應予明定。又以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超過原規模級別，應有合理上限，爰增訂以總噸位未滿二百為限，且需補足之汰舊噸數應與原規模級別相同，又為管控我國遠洋鮪延繩釣船隊整體漁撈能力，爰增訂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補足之汰舊噸數並應以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之汰舊噸數為主。

考量漁船倘因天災、海難，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漁業人之事由而滅失，對漁業人之生計產生重大影響，宜保障其繼續兼營刺網漁業之權利。

綜上，擬具「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修正漁船應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之期限。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四)

二、修正新建造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之漁船，

免補足汰舊噸數之空間範圍；增訂免補足汰舊噸數之空間，不得作為魚艙使用；增訂建造完成後如有不符合起居艙規定之情形，仍應補足汰舊噸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五)

三、增訂漁船建造總長度超過二十四公尺者，免重新取得建造規模級別之

汰建資格，新增建造完成後之總噸位以未滿二百為限；增訂前揭漁船補足之汰舊噸數應為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相同漁業種類漁船之

汰舊噸數，及從事遠洋鮪延繩漁業者，補足之汰舊噸數並應以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之汰舊噸數為主。(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六)

四、增訂漁船改造總長度超過二十四公尺，且改造係裝設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增加船員生活起居艙空間或數量者，免重新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五、修正已核准兼營刺網之漁船，因天災、海難，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漁業人之事由滅失，例外得繼續經營刺網漁業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後建造完成之下列漁船，應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之起居艙規定（以下簡稱<u>起居艙規定</u>）： 一、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之漁船。 二、總長度未滿二十四公尺，且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 漁船符合起居艙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之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後建造完成之下列漁船，應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之起居艙規定： 一、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之漁船。 二、總長度未滿二十四公尺，且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 <u>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之新建造漁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十部分，免補足。免補足之噸數，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u> <u>漁業人取得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漁船為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致總噸位超過一百，且增加之噸位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十者，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其日後汰建時，汰</u>	一、考量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之內國法化，係由交通部規劃修正納入船舶設備規則，惟目前尚未完成修正。又配合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為利業者因應與規劃建造，有關漁船應符合起居艙規定之期限，宜予延後。按公約生效日為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即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後交船者，應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五規定。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六規定。 四、現行第四項順移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u>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u> <u>前三項漁船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第十五條之五 建造符合起居艙規定之漁船，其下列空間之噸位，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補足汰舊噸數： 一、駕駛室位於上甲板者：上層建築（如附圖一）。 二、駕駛室位於上甲板上方第一層甲板（以下簡稱該層）以上者：該層以上之上層建築（如附圖二）。 前項免補足汰舊噸數之空間，不得作為魚艙使用。 第一項漁船建造完成後，如有不符合起居艙規定之情形，仍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補足汰舊噸數。 第一項建造完成之漁船日後申請汰建資格時，其免補足之噸數，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	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 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之新建造漁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十部分，免補足。免補足之噸數，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	一、第一項係自現行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移列並修正。針對新建造漁船符合起居艙規定（無論係依前條應符合或自願符合起居艙規定）者，給予汰舊噸數百分之十免補足，對於噸位小之漁船尚不敷改善起居空間所需增加噸位。又為避免國際質疑我國藉新建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之漁船擴充漁撈能力，及鼓勵業者將漁船起居空間規劃在環境條件較好之上層區域，爰修正現行規定，對於上層起居艙主要空間之噸位，免補足汰舊噸數。 二、第一項各款所列空間之噸位，依其體積佔全船總體積之比例，乘以總噸位計算之。上層建築依船舶丈量規則第二條定義，係指上甲板以上船艙、甲板室等建築物、艙口緣圍上之風雨密鋼質艙口蓋、及附裝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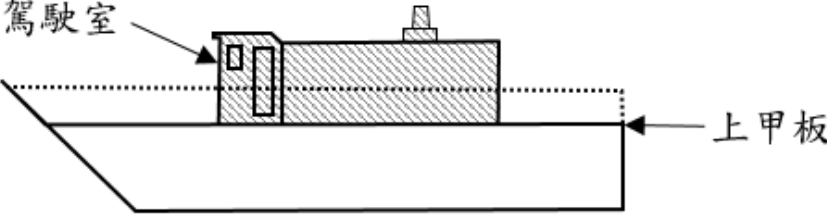
		移動管路接頭至載貨系統或船舶通氣管路之永久艙櫃。 三、為避免國際質疑我國藉新建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之漁船擴充漁撈能力，第二項明定免補足汰舊噸數之空間不得作為魚艙使用。 四、申請建造符合起居艙規定之漁船，依第一項規定免補足汰舊噸數，其建造完成後應依起居艙規定使用，倘因整修、改造或其他原因，致未符合起居艙規定時，仍應補足汰舊噸數，爰於第三項明定。 五、現行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之六 以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建造符合起居艙規定之漁船，其總噸位超過一百或總長度超過二十四公尺，建造完成之總噸位未滿二百者，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 前項建造之漁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應	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 漁業人取得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漁船為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致總噸位超過一百，且增加之噸位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十者，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	一、第一項係自現行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移列並修正。以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建造符合起居艙規定之漁船，超過原規模級別之情形，亦包含總長度超過二十四公尺者，應予明定，又汰建超過原規模級別應有合理上限，爰增訂建造完成之總噸位須未滿二百。 二、現行第十五條之四第

以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相同漁業種類漁船之汰舊噸數補足。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補足之汰舊噸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包含一艘以上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 二、百分之七十以上為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賸餘汰舊噸數。 第一項建造完成之漁船日後申請汰建資格時，其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三項漁船免重新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其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應與原取得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及漁業種類相同，無第十五條第二項之適用，又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五第一項已就上層起居空間之噸位免予補足汰舊噸數，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三項得以其他漁業種類汰舊噸數補足不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之百分之五規定，另為避免我國遭質疑藉新建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之漁船擴充漁撈能力，並管控我國遠洋鮪延繩釣船隊整體漁撈能力，額外要求從事遠洋鮪延繩釣漁業者，補足之汰舊噸數應以遠洋鮪延繩釣漁船為主之汰舊噸數補足，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漁船經核准改造致增加噸數者，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準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增加之噸數免補足：	第十七條 漁船經核准改造致增加噸數者，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準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但符合下列<u>前兩款或第三款</u>情形者，增加之噸	一、符合現行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即免補足增加之噸數，爰酌修第一項文字，以茲明確。 二、為明確表示免補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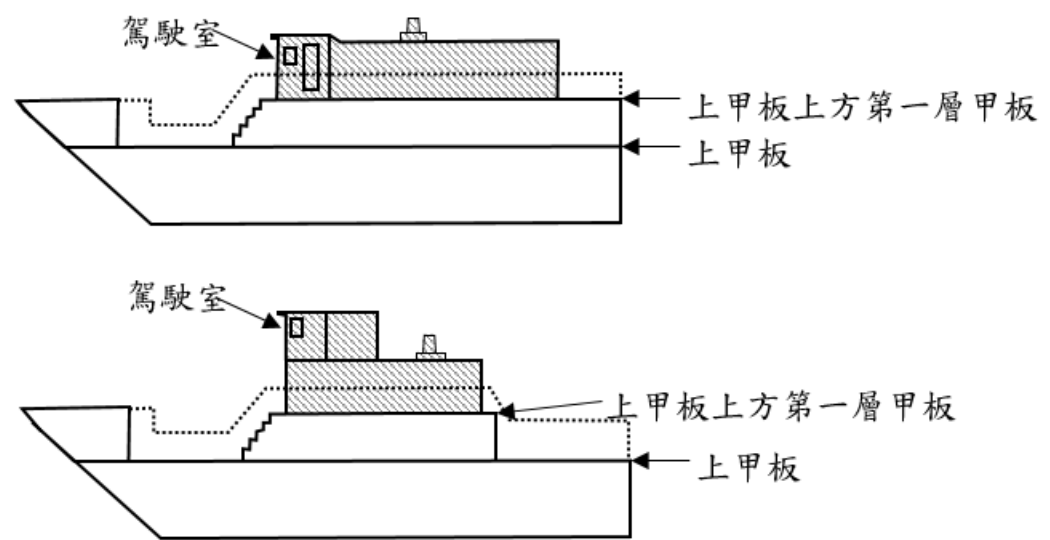
一、裝設減少航行阻力、增加船體浮力、穩定度，以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 二、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 三、非屬前二款之漁船改造，其改造後未變更總長度、船寬、船深，且經丈量所增加之噸位未超過該次改造前總噸位二分之一。 前項<u>漁船日後申請汰建資格時</u>，其免補足之噸數，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 漁船經改造後，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應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但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改造後總噸位超過一百<u>或總長度超過二十四公尺者</u>，不在此限，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數免補足： 一、裝設減少航行阻力、增加船體浮力、穩定度，以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 二、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 三、非屬前二款之漁船改造，其改造後未變更總長度、船寬、船深，且經丈量所增加之噸位未超過該次改造前總噸位二分之一。 前項免補足之噸數，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 漁船經改造後，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應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但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改造後總噸位超過一百者，不在此限，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汰舊噸數不納入日後汰建時之計算，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三、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改造後超過原核准規模級別之情形，亦包含改造後總長度超過二十四公尺者，應予明定，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第二十二條 拖網、延繩釣、魷釣、鰹鮪圍網、鯖鮪圍網、刺網等主漁業，不得登記為兼營漁業。 已核准兼營拖網、延繩釣、魷釣、鰹鮪圍網、鯖鮪圍網者，於申請	第二十二條 拖網、延繩釣、魷釣、鰹鮪圍網、鯖鮪圍網、刺網等主漁業，不得登記為兼營漁業。 已核准兼營拖網、延繩釣、魷釣、鰹鮪圍網、鯖鮪圍網者，於申請	一、考量漁船倘因天災、海難，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漁業人之事由而滅失，對漁業人之生計產生重大影響，宜保障其繼續兼營刺網漁業之權利，爰修正第

核發、換發漁業證照時，由主管機關將該兼營漁業逕予註銷。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或前已核准兼營底刺網、流網、流刺網漁業，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變更登記為刺網漁業者，原漁業人得兼營至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但<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因天災、海難，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漁業人之事由致漁船滅失，原漁業人以該船汰建資格新建之漁船經營漁業，或不建造新船而以其他原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之現有漁船繼續經營。</u> <u>二、漁業人變更係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移轉。</u>	核發、換發漁業證照時，由主管機關將該兼營漁業逕予註銷。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或前已核准兼營底刺網、流網、流刺網漁業，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變更登記為刺網漁業者，原漁業人得兼營至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但漁業人變更係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移轉者，不在此限。	三項但書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	---	--------------------------------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五條之五附圖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圖一  附圖說明：圖中斜線部分表示免補足汰舊噸數之空間		一、<u>本附圖新增。</u> 二、為使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免補足汰舊噸數之空間明確易懂，爰增訂附圖一。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五條之五附圖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圖二  附圖說明：圖中斜線部分表示免補足汰舊噸數之空間		一、<u>本附圖新增。</u> 二、為使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免補足汰舊噸數之空間明確易懂，爰增訂附圖二。